

战后世界重大 军事事件始末

(1945 — 1990)

谢朝晖 罗庆旺 主编



军事科学出版社

战后世界重大军事 事件始末

(1945—1990)

谢朝晖 罗庆旺 主编

军事科学出版社

1996.11

战后世界重大军事事件始末

(1945—1990)

谢朝晖 罗庆旺 主编

军事科学出版社出版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国防大学第一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0.875印张 275千字

1991年1月第一版 1991年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20000册

ISBN 7—80021—292—0/K·017

定价：5.10元。

说 明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的45年中，许多重大军事事件曾经深刻地影响了战后世界历史的进程，而且有些至今仍在发挥作用。为了给军事工作者和业余爱好者了解和查询这些重大军事事件的来龙去脉提供一些线索，我们编写了这本《战后世界重大军事事件始末》。本书力求对每一重大事件发生的原因、经过和结果作准确无误的叙述，并力求生动有趣。但由于水平的限制，错误遗漏之处肯定难免，祈望读者批评指正。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张健同志在确定写作提纲、全书的框架结构及统稿等方面做了许多工作，柯德明、邓礼锋、马开俊、王援朝、华国富等同志提供了部分稿件。本书吸取了同行和一些同志的研究成果，向以上同志和参考书的作者，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主 编 者

1991年1月

目 录

印度尼西亚独立战争 (1945—1963)	(1)
东京大审判 (1946—1948)	(5)
越南抗法战争 (1946—1954)	(12)
中国解放战争 (1946—1950)	(18)
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对纳粹战犯的审判 (1946)	(25)
三次印巴战争 (1947—1972)	(33)
巴勒斯坦战争——第一次中东战争 (1948—1949)	(40)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建立 (1949)	(53)
美国出动第七舰队入侵台湾海峡 (1950)	(61)
中国抗美援朝战争 (1950—1953)	(66)
美国50年代在亚太地区建立的七大军事同盟 (1951—1958)	(75)
美国第一颗氢弹爆炸成功 (1952)	(88)
古巴革命战争 (1953—1959)	(93)
阿尔及利亚民族独立战争 (1954—1962)	(97)
日本军队重建始末 (1954)	(104)
华沙条约组织的建立 (1955)	(108)
联邦德国重新武装始末 (1955)	(113)
苏伊士运河战争——第二次中东战争 (1956—1957)	(117)
U—2 间谍飞机事件 (1960)	(124)
刚果战争 (1960—1965)	(129)
猪湾事件的前前后后 (1961)	(134)

古巴导弹危机的幕后 (1962)	(138)
中印边境战争 (1962)	(146)
北部湾事件 (1964)	(152)
中国第一颗原子弹、氢弹爆炸成功 (1964—1967)	(155)
美国入侵多米尼加 (1965—1966)	(161)
乍得战争的演变过程 (1965—1987)	(164)
法国退出北约军事一体化机构 (1966)	(170)
六·五战争——第三次中东战争 (1967)	(176)
结束越南战争的巴黎和谈 (1968—1973)	(185)
苏联出兵捷克斯洛伐克 (1968)	(192)
中国珍宝岛自卫还击作战 (1969)	(198)
限制战略武器会谈 (1969—1987)	(202)
中国多次成功发射运载火箭 (1970—1984)	(209)
十月战争中东——第四次战争 (1973)	(214)
黎巴嫩战乱 (1975—1990)	(223)
安哥拉战争 (1975—1988)	(229)
尼加拉瓜战争 (1978—1990)	(233)
越南入侵柬埔寨 (1978)	(239)
中国对越南自卫还击作战 (1979)	(244)
苏联出兵阿富汗 (1979)	(249)
萨尔瓦多内战 (1980—1990)	(255)
美国营救伊朗人质 (1980)	(259)
两伊战争 (1980—1988)	(264)
以色列偷袭伊拉克核设施的前因后果 (1981)	(270)
英阿马岛战争 (1982)	(273)
以色列入侵黎巴嫩——第五次中东战争 (1982)	(279)
美国星球大战计划 (1983)	(289)
苏联导弹击落南朝鲜客机 (1983)	(294)
美国入侵格林纳达 (1983)	(297)

以色列空袭巴解总部 (1985)	(301)
美国与利比亚冲突的前前后后 (1986)	(303)
伊朗门事件 (1986)	(307)
美苏中导条约谈判 (1987)	(311)
南沙中越武装冲突 (1988)	(315)
美国入侵巴拿马的来龙去脉 (1989)	(319)
海湾危机实录 (1990)	(325)

印度尼西亚独立战争

(1945—1963)

印度尼西亚自16世纪就沦为荷兰的殖民地，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后又为日本侵略军所占领，直到1945年8月17日，资产阶级民族主义领袖苏加诺在雅加达签署发表了独立宣言，印度尼西亚才告独立。

荷兰并不想放弃在印尼重建殖民统治的企图，在印尼刚刚宣布成立独立的共和国后，英、荷两国联合，以解除日军武装的名义，先后派军队在印尼领土上登陆，对民族爱国力量展开军事行动。1945年9月29日，英军在爪哇强行登陆，相继占领了雅加达等大城市和一些战略要地。11月10日，又出动海、陆、空军进攻军事重镇泗水。当地军民英勇抵抗，使英军付出重大伤亡，用了15天时间才攻占泗水。当时印度、缅甸、马来西亚人民反英斗争日益高涨，国际舆论也谴责英军的侵略行径，再加上印尼人民的不屈不挠的斗争，迫使英军不得不撤出印尼，但它把占领区移交给了荷兰殖民主义者。

荷兰殖民当局一面在英国的帮助下把大批军队调进雅加达、苏腊巴亚和三宝瓏，一面开始同印尼政府谈判。企图通过军事与政治双管齐下，迫使印尼政府就范。当时以右翼社会党人沙里尔为首的政府开始向右转，不仅排斥和分裂国内革命力量，而且主张同荷兰殖民当局妥协。1946年11月15日，经过谈判，沙里尔政府同荷兰殖民主义者在印尼井里汶附近的林芽椰蒂签订协定，这个《林芽椰蒂协定》的主要内容包括：（1）荷兰“承认印尼共

和国政府对爪哇、苏门答腊和马都拉岛行使事实上的主权”；（2）印尼共和国应与荷兰占领下的“婆罗洲和大东区（巽他群岛、苏拉威西及马鲁古群岛）联合组成印度尼西亚联邦”；（3）“荷兰政府和印尼共和国政府应共同努力来建立一个由荷兰王国（包括苏里兰和库腊索岛）和印度尼西亚联邦联合组成的荷兰——印度尼西亚联盟”。该联盟以荷兰女王为首。（4）“印度尼西亚联邦和荷兰——印度尼西亚联盟都应在1949年1月1日以前成立”。（5）“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承认所有外国资本关于恢复和赔偿它们在印尼共和国境内的财产和权益的要求”。

这个协定遭到印尼人民的强烈反对，沙里尔政府被迫下台。1947年7月，组成了以共产党人沙利佛丁为首的联合政府。这时，荷兰政府已决定对印尼发动战争。

1947年7月21日，荷兰军队12万人在航空兵和舰队的支援下在爪哇和苏门答腊登陆，两周之内就占领了这些地方和马都拉岛的部分地区。印尼的军队共有10个师，约20万人，其中7个师在爪哇，3个师在苏门答腊。由于这些部队武器装备陈旧，军事素质较差，也缺乏强有力的统一指挥机构。因而，未能阻止荷兰军队的登陆，但主力部队撤退还是成功了，并很快就展开了顽强的游击战。

由于印尼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和丰富的自然资源，所以美国也借此时机，企图通过干涉荷兰对印尼的战争，把势力渗透到印尼。1947年8月1日，美国操纵联合国安理会通过一项决议，由美国、比利时、澳大利亚组成“斡旋委员会”，调停荷印战争。1947年12月8日，在“斡旋委员会”的主持下，荷兰与印尼双方代表在美国军舰“伦维尔”号上开始谈判。1948年1月17日签订了《伦维尔协定》。其主要内容包括：（1）“双方就地停火”，以“莫克线为分界线”。照此使一些未被荷兰控制的地区也归荷兰管辖；（2）在停战后半年到一年的时间内，荷兰新占领区的人民举行“公民投票”，以确定该区归属印尼共和国或归属荷兰

扶植的傀儡政权；（3）印尼共和国必须改为“印度尼西亚联邦”，成立“联邦政府”；（4）荷兰在印尼领土继续行使主权。这个协议损害印尼的利益，加强了美国的渗透。8月份，印尼反动分子制造一系列事端，发生了残杀1万名共产党人和进步人士的“茉莉芬事件”，这个事件削弱了印尼共和国的防御力量。

1948年12月，荷兰乘机以15万军队发动第二次殖民战争。荷兰空降兵在印尼首都日惹（雅加达）空降成功，印尼政府领导人除军队总司令苏迪曼得以逃脱外，其余全被俘虏。1949年初，荷兰军队又侵占了爪哇和苏门答腊的一些地方，印尼军队退到山林中开展游击战，而且越战越勇，荷兰军队只能固守大城市。

这时，荷兰经过几年的战争，伤亡惨重，军费开支庞大，处境很困难。美国又乘机插手，一面以停止经济援助威胁荷兰，迫使它同印尼谈判，一方面还通过联合国进行干预。1949年1月28日，联合国安理会通过一项决议，要求荷兰立即在印尼停火，并释放印尼领导人。4月，荷兰被迫同印尼谈判。5月7日，双方签订停战协定。从8日开始，由荷兰、印尼、印尼各傀儡邦政府和联合国代表在海牙举行圆桌会议，11月2日，签订了《圆桌会议协定》。其中规定：（1）由印尼共和国和荷兰所扶植的15个邦区共同组成“印度尼西亚联邦”，荷兰于1949年12月22日以前向“印度尼西亚联邦”移交主权；（2）“印度尼西亚联邦”与“荷兰王国”建立“荷兰——印度尼西亚联盟”，以荷兰女王为首；（3）“印度尼西亚联邦”在外交、国防、财政、经济、文化等方面同荷兰实行“永久合作”。在军事方面，荷兰供应印度尼西亚军队以装备，并派军事使团留驻印度尼西亚帮助训练军队。在财政方面，“印度尼西亚联邦”承认荷兰原有的一切权益，并负担前荷属东印度殖民政府债务50亿盾。（4）西伊里安继续由荷兰占领，在主权移交后一年内由荷兰和印度尼西亚双方谈判解决。

圆桌会议协定与林芽椰蒂协定、伦维尔协定一样，都是殖民协定。表面上承认印尼独立，实际上印尼仍处于半殖民地地位。

1950年8月14日，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临时宪法颁布。15日，苏加诺总统正式宣布成立统一的印度尼西亚共和国。1963年5月，西伊里安岛也归还印尼政府。至此，印度尼西亚独立战争才取得了完全的胜利。

东 京 大 审 判

(1946—1948)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同盟国根据中、美、英三国签订、后来有苏联参加的《波茨坦公告》的规定，设立远东军事法庭，审判日本主要战犯。从1946年5月30日开始到1948年11月12日，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在东京对日本战犯进行了审判。这就是历史上有名的东京大审判。这次审判比纽伦堡审判规模更大，参加者有中国、苏联、美国、英国、法国、荷兰、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印度和菲律宾11个国家，审讯历时两年半，开庭共818次，记录4.8万页，出庭作证的人达419人，书面作证的人有779人，受理证据约4300余种，判决书长达1213页。这是人类历史上最大的一次军事审判，也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的重大军事事件之一。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的设立

还在日本的军事实力被彻底摧毁之前，同盟国就决定设立军事法庭严厉审判日本战犯。《波茨坦公告》第十条指出：“我们无意奴役日本民族或消灭其国家，但对于战犯，包括虐待俘虏者在内，将处以严厉的法律裁判。”

1945年8月15日，日本天皇颁发“停战诏书”，宣布无条件投降。8月28日，美国军队开始对日本实行军事占领。8月30日，美军元帅麦克阿瑟作为盟军最高统帅抵达日本。9月2日，在停泊于东京湾的美国军舰“密苏里”号上，正式签订日本无条件投降

书。首先由断了一条腿的日本外相重光葵代表日本天皇和政府，陆军参谋长梅津美治郎代表帝国大本营，在投降书上签了字。然后，麦克阿瑟和中、美、英、苏、澳、加、法、荷、新等各国代表依次签了字。至此，第二次世界大战宣告结束。

大战的结束，同时也标志着审判日本战犯的时机已经成熟，1945年12月16日至26日，苏、美、英三国外长在莫斯科召开会议，决定将日本战犯交由中、苏、美、英、法、澳、加、新、荷等九国代表所组成的国际军事法庭审判。后来，印度和菲律宾也参加了这项协议。于是，远东国际军事法庭便由这十一国组成。

1946年1月19日，盟军最高统帅麦克阿瑟签署并颁布了一项特别通告，即“设置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的命令。命令指出：“为了对犯有破坏和平罪或包括破坏和平罪在内的个人、团体成员进行审判，特设置远东国际军事法庭。”

与此同时，麦克阿瑟批准了《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宪章》（宪章于1946年4月26日正式批准）。宪章对法庭的任务、组织机构、职权和审判程序都作了说明。其中规定：法庭有权审判及惩罚被控以个人身份或团体成员身份犯有下列各种罪状的远东战争罪犯：

- 1、破坏和平罪。指策划、准备、发动或执行侵略战争，违反国际法、条约、协定或保证发动战争，或参与上述任何罪行的共同计划或阴谋。

- 2、战争犯罪。指违反战争法规及战争惯例（如虐待战俘、残杀战俘）的犯罪行为。

- 3、违反人道罪。指在战争发生前或战争中进行杀害、灭种、奴役行为，借暴力强迫迁居以及其他不人道行为，或基于政治上或种族上之理由的虐害行为。

按照规定，军事法庭设置了11名法官和11名检察官，分别由对日受降的11个国家的法官和检察官担任，中国法官梅汝璈和检察官向哲浚分别担任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的法官和检察官。此外，法庭

还为各个被告各配置一名美籍辩护律师，被告又自己请了与其自身关系密切的日本法律界人士为其辩护。

经过周密的准备，远东国际军事法庭正式成立，各项准备工作也得以顺利进行，1946年5月30日，远东国际军事法庭正式在东京开庭审判，从而揭开了东京大审判的序幕。

二十八名战犯的罪行

1946年5月30日上午，东京时间11时30分，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在东京前日本陆军省大厦会堂内正式开庭。这座大厅，曾经是日本各军阀首脑密谋和发动侵略中国，进攻东南亚，发动太平洋战争的地方。审判大厅悬挂着参加组织法庭的11国国旗，各国法官在自己的国旗前依次就座。28名被告，分两排坐在被告席上，前排之首是土肥原贤二，后排之末是坂垣征四郎。他们是上午8时40分由美军宪兵从距离法庭5公里的巢鸭监狱中，用专车押到审判大厅被告传唤室，于11时15分进入法庭的。此时，他们有的披着和服，有的穿着军装，一个个脸色苍白，神情沮丧。东条英机撇着小胡子想强装笑脸，却又笑不出来，只露出一副苦相。前首相、外相广田弘毅，眼睛半闭半开，精神萎靡。前参谋总长梅津美治郎，戴着眼镜，低头盯着起诉书，呆若木鸡。前大藏省大臣贺屋兴宣，原来是个胖子，现在也瘦了，显出一副伤感的模样。前皇宫内大臣木户幸一，面露忧郁。松冈洋右又瘦又老，脸色发绿，半截胡子已经灰白，走路由美国宪兵扶着，坐着仍倚在手杖上。据当时报刊透露，此时的东条英机与其他27名首要战犯，审判前抱的轻松的心情已完全消失。以前，东条英机在狱中阅读日本各家经典，现在仅翻阅报纸了，并十分注意审判消息。审判前，这批战犯之间盛行的“棋战”也已经停了下来，所有的战犯都开始注意报上所刊载的审判消息，内心惶惶不安。

这28名战犯，不是一般的刑事罪犯，而是作恶多端、老谋深

算，多年官居要职的日本军国主义头目，是策划侵略中国，发动太平洋战争的罪魁祸首。

东条英机，1888年4月生于东京，1905年毕业于陆军士官学校，1915年毕业于陆军大学。1935年9月，任关东军宪兵司令官，他到任后，大搞所谓的“维持治安”活动，镇压中国东北人民的抗日斗争。1936年被提升为陆军中将，1937年3月，被任命为关东军参谋长。侵华战争全面爆发后，东条英机亲自指挥“察哈尔兵团”先后侵占承德、张家口、大同等地。在其所占领地区，烧杀抢掠，无恶不作。1938年5月，东条英机晋升为陆军省次官，1940年7月，东条进入近卫文麿内阁，担任陆军大臣兼“对满事务局总裁”。极力主张将全面侵华战争坚持下去，并颁布《战阵训》，宣扬军国主义的武士道精神。1941年6月，东条英机担任内阁总理大臣，独揽大权，实行赤裸裸的法西斯独裁统治，并继续大举侵占中国，妄图建立“大东亚共荣圈”。同年12月8日，发动了对美国重要海军基地珍珠港的突袭，挑起了太平洋战争。1944年2月，东条英机又兼任参谋长。他是日本对外侵略的主要责任者，是挑起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元凶之一。

松井石根，1878年生，1933年晋升为大将，1937年，任日军侵略中国上海的派遣军司令官，指挥侵略上海的战争。同年，担任华中派遣军司令官，指挥部队进攻南京，实施了震惊中外的“南京大屠杀”。因此，松井石根作为“南京大屠杀”的主犯，是中国人民最痛恨的刽子手。

土肥原贤二，早在1918年就被派到中国，专门从事往中国东北及中国内地派遣密探及破坏人员的阴谋勾当。在此期间，他是制造“九·一八”事变和伪“满州国”事件的祸首之一，曾指挥手下特务，将清朝末代皇帝溥仪劫往东北，诱迫其当伪“满州国”的傀儡皇帝。1932年，土肥原任日军第9旅团长，1937年，任第14师师长，1941年任航空总监，1944年任新加坡日军第7方面军司令官。土肥原能讲一口流利的中国话，是日军中的“中国通”，

他曾化装成老百姓，漫游中国各地，刺探军情，日本侵略中国的每一次阴谋，几乎均有他参与其内，是侵略中国的元凶之一。

坂垣征四郎，一直在中国活动，曾任中国公使馆副武官助理，以陆军的“中国通”而闻名。1929年任关东军高级参谋，是“九·一八”事变和成立伪“满州国”事件的主要策划人物之一。1932年任伪“满州国”执政顾问，1934年任关东军副参谋长兼伪“满州国”军事最高顾问，1936年任关东军参谋长，1937年任第5师团长，是“平型关大战”和“台儿庄大战”的日军主要指挥官。坂垣在1939年9月任日本中国派遣军总参谋长。在中国，坂垣和土肥原一样，屠杀了无数中国人民，犯下了滔天罪行。

梅津美治郎，1934年任中国驻屯军司令，签订了分割中国华北的《何梅协定》。1938年，任第一军司令官，侵入中国华北，1939年任关东军司令官，1944年任日军参谋总长。他竭力反对向同盟国投降，叫嚷要战斗到最后一个人。梅津美治郎是日本侵华政策的主要决策人物之一，对中国人民犯有不可饶恕的罪行。

.....

这些战犯，掌握了日本的军政大权，他们都是通过战争发迹，通过侵略升迁。是他们，推动了日本走向侵略扩张之路。可以说，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扩张史，实际上就是他们的犯罪史，审判他们，就是清算日本帝国主义的罪行。

1948年11月，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经过两年多的“马拉松”式审理，正式对28名战犯进行最后的宣判。11月4日，法庭开始对东条英机等28名战犯宣判，被告松冈洋右和永野修身，在审判期间死亡，被“免于起诉”。被告大川周明“因疾病中止审判”。因此，最后审判的只有25名战犯。长达1800多页的判决书，共宣读了9天，到12日才宣读完毕。11月12日晨结束一审判决后，法庭即行休庭，下午1时30分重新开庭，宣读对东条英机等25名战犯的判决。

东条英机、土肥原贤二、广田弘毅、坂垣征四郎、木村英太

郎、松井石根、武藤章 7 人被判处绞刑。

荒木贞夫、桥本欣五郎、畑俊六、平沼骐一郎、星野直树、木户幸一、小矶国昭、南次郎、冈敬纯、大岛浩、佐藤贤三、岛田繁太郎、铃木贞一、贺屋兴宣、白鸟敏夫、梅津美治郎 16 人被判无期徒刑。

东乡茂德被判处有期徒刑 20 年。

重光葵被判处有期徒刑 7 年。

刽子手的下场

宣判结束后，盟军就开始为判决执行作准备，在巢鸭监狱里，立即建造 4 座新绞刑台。监狱中对战犯看管十分严密，普通囚徒，均是 2 人合居一屋，而东条英机等 7 人则是每人独居一室，每室并加派一名全副武装的美国宪兵看守。这些战犯曾被带往美军医院严格检查，并通过 X 光透视，以寻找身体内是否隐藏毒药。每天的饮食，已不由日本厨师准备，一切日本人均被禁止与他们接触，以防止他们从外界获得毒药。这些战犯，自知死期已至，一个个情绪不安。

1948 年 12 月 22 日，东条英机等 7 名战犯被通知行刑。22 日午夜 11 时 30 分，松井石根、土肥原贤二、东条英机、武藤章 4 人首先自监狱牵出。4 名囚犯一律身着美军绿色工作服，双手加手铐，铁镣绑在脚上，由卫队保护步入秘密设置的小佛堂内，由和尚为他们作最后的祈祷。验明正身后，即步入 13 级刑台，而面对着各证人。各战犯站在刑台上之后，即蒙上黑罩，接着被套上绳子。总行刑官向监行官敬礼及报告执行死刑准备就绪之后，就发号执行，此时为午夜 12 时 1 分半钟。土肥原于 12 时 7 分半钟死去，东条英机为 12 时 10 分半钟死去，武藤章于 12 时 11 分半钟死去，松井石根于 12 时 13 分毙命。第二批于 12 时 15 分进入刑场，一切程序如前，在 12 时 20 分执行，坂垣于 12 时 32 分半死去，广田于 12 时 34 分